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组织机构	机构职能	职责职能机构设置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通讯地址、办公时间、工作电话、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府办综合室	协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处理日常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的文稿起草和公务活动安排。承担区人民政府机关党组会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相关文稿起草、会议记录、按需撰写纪要等工作。
法定主动公开	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	政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标题、发布日期、文号、正文等信息；可以公开的与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标题、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文号、有效性和正文等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二百六十二号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府办信息督察室	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编辑、报送等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指导、计划拟定等工作。

内容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与政府有关的重大政策、规范性文件、社会热点问题的解读和回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62号公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政规范性文件签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布。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府办 信息督 察室	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编辑、报送等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指导、计划拟定等工作。
基础信息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	区政府办公室主办、协办或单办、分办的包头市或昆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复文。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包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包府办发〔2017〕215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包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二、明确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范围、主体及步骤（一）公开范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交由市政府系统主办和协办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市政府办理的自治区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以及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均应列入公开范围。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公开时应配发解读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府办 督察室	负责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分解和督查反馈；负责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例会的会议服务、领导强调事项督办落实等工作；对全区政府系统承担的全国、自治区、市、我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财政预决算公开	财政预决算公开	财政预决算公开报告、情况说明、收入支出表、三公经费支出表、项目支出表、项目绩效目标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事项	政府网站	√		政府办 人事与 行政事 务室	对财务信息进行整理和编制发布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	区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府办信息督察室	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编辑、报送等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指导、计划拟定等工作。
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	区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and 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重要文件；国务院和自治区、包头市政府的重要法规、规章；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人事任免通知；区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区领导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本为标准文本。《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法规	双月刊	区政府办公室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政府办信息督察室	负责政务信息的采集、编辑、报送等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指导、计划拟定等工作。